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检验监测[项目编号：JG2024-275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 罗工

联系电话: 020-82768342

地址: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: 020-8263950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

招标人: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

